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将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该事项的详尽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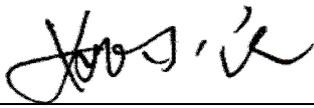
## 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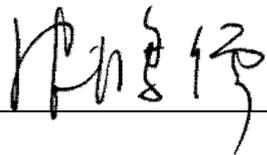
## 司、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与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上述事项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核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辆”）、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装备”）与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集团”）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而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民)

 (张鸿儒)

 (刘 维)

2022年3月30日